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16-01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一: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被担保人二: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远公司”)

被担保人三: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公司”)

被担保人四: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拟为进出口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18800 万元,进出口公司实际使用

担保金额 13953.1 万元。

拟为富远公司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其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拟为兴邦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邦公司另一自然人股东以股权质押方式向我司提供反担保。

拟为嘉禾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禾公司其他三位自然人股东以股权质押方式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其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企业实际担保余额：20453.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是：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2016 年，公司拟为进出口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富远公司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兴邦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邦公司另一自然人股东以股权质押方式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拟为嘉禾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禾公司其他三位自然人股东以股权质押方式向我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调整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进出口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4 号东环商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严小必

注册资本：5001.5 万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公司资产总额 51099 万元，
存货 23750 万元，负债总额 34867 万元，净资产 1623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23%。

2、被担保人二：富远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坝头镇程西村

法定代表人：张木毅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稀土分离冶炼开发。销售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2003]粤外经贸发登私字第 292 号资格证书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富远公司资产总额 64326 万元，存货 52560 万元，负债总额 38551 万元，净资产 257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93%。

3、被担保人三：兴邦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德庆县工业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华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及自营出口：高纯单一及多元氧化镧、铈、镨、钕、钐、铕、钆、铽、镱、铟系列稀土产品；草（碳）酸镧、铈、镨、钕、钐、铕、钆、铽、镱、铟系列稀土产品；稀土金属系列产品。（应经审批而未审批的不得经营）。购销：荧光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邦公司资产总额 22865 万元，存货 16080 万元，负债总额 14283 万元，净资产 85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47%。

4、被担保人四：嘉禾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清远市经济开发实验区 4 号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宇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应用产品、稀有金属、有色金属（不含钨、锡、锑等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金属）。销售：各种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嘉禾公司资产总额 16135 万元，存货 12103 万元，负债总额 10242 万元，净资产 58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48%。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公司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具体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进出口公司、富远公司、兴邦公司和嘉禾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保证其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在银行借款方面提供担保，将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借贷融资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本公司可以随时监控该公司的财务状况，控制风险。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控股子公司不断发展的资金需求。进出口公司、富远公司、兴邦公司和嘉禾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整体风险不大。我们一致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52990万元人民币担保（不含本次担保），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金额33903.1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金额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65%，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

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广晟有色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进出口公司、富远公司、兴邦公司和嘉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
- 4、进出口公司、富远公司、兴邦公司和嘉禾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